

陆客度长假 催生台湾黄金周

旅游消费达 420 亿美元 赴台人数同比增一倍

大陆“十一”长假开始后，高达 5000 万人、出手阔绰的陆客购物大军，前往各国和地区进行“黄金周消费”。统计指出，大陆观光客今年十一假期消费总额将比去年增加 10%，达到 420 亿美元；其中香港、澳门仍是陆客最爱，日本航线受钓鱼岛事件影响急冻，台湾观光业者反而大获利。

台岛成陆客黄金周热门旅游地

台湾游成为大陆“十一黄金周”旅行社首推行程。台北《经济日报》2 日报道，旅行社统计，今年大陆十一长假出境旅游的人数将突破 5000 万人，较去年同期增加 30% 左右，总消费将达到 420 亿美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 以上。港中旅新疆旅行社台湾部经理陆东介绍，今年十一黄金周以港、澳、台三地观光亮点分析，澳门主要是赌场观光，而香港对大陆游客开放已久，行程以购物及自由行为主，加上 7 月发生导游“阿珍”事件，今年黄金周大陆民众赴港澳旅游意愿大幅降低。他说，随着进入秋季，游客会

避开欧洲、东北亚等寒带地区，改选择温暖地区避寒。台湾气候温暖、观光景点丰富，加上两岸相隔半世纪的情感因素，今年十一长假出境旅游，台湾已成为大陆各家旅行社主打的热门景点。中新社报道，根据台旅行社呈报资料，大陆十一长假中，赴台陆客合计有 2.1015 万人，平均每天 3002 人，比去年同期多了一倍，光是 3 日就有 6864 名陆客。观光局强调，和去年同期相比，今年赴台陆客相当踊跃，光是今年 1 月到 6 月，赴台陆客就有 62 万人，比去年一整年的 60.6174 万人还多，预计连同商务和考察团在内，全年可望突破 150 万

人。以新疆赴台旅游为例，今年 7 月大陆国家旅游局批准新疆居民赴台旅游，目前赴台 10 天行程，团费要 9900 元人民币（约 4.6 万元新台币），但还是供不应求，赴台旅游已成为身份地位的表证。日前新疆发起“万人游台”行动，计划到 12 月底达成万人游台湾的目标，陆东认为，只要解决机位问题，赴台目标一定达成。东南旅行社大陆旅行社事业部副总经理许永裕估计，十一长假期间，东南接待陆客约增加二成。依去年经验，这股热潮将持续旺到 12 月。



地处海滨的台湾野柳地质公园近日吸引众多大陆游客前往游览参观。据公园工作人员介绍，到公园游览的非岛内人士中有 75% 是大陆游客。新华社

破万人！台州基隆直航大热

浙江台州玉环海事处透露，服务两岸直航的客滚船“中远之星”轮 3 日运送 500 名乘客从台州大麦屿港前往台湾基隆港。在这 500 人中，大部分是去台湾旅游的浙江、江苏游客，其中两人是回家与家人团圆的台湾同胞。一周后，“中远之星”轮还将运送 500 人返回台州。至此，中秋国庆期间“中远之星”共运送 1500 名两岸同胞团圆过节。中新社报道，目前，台州大麦屿港至台湾基隆港直航航线已成为浙江台湾两地人员往来、货物运输、经贸文化交流合作以及两地旅游业发展的“浙—台交流黄金走廊”。据了解，自 2009 年 7 月 7 日展开对台客滚直航以来，承运船舶

总吨位从 2292 吨上升到 2.6847 万吨，航次从每半月一班变成了每周定期一班，月旅客流量从 632 人次激增到 4998 人次。客源也由原先的台州本土客源拓展到了浙江、江苏、上海等市场。据统计，预计年内单航次省外旅客人数将达总人数的 15%，同时打造若干个稳定的客源基地。截至今年 9 月 25 日，新开通的“中远之星”轮已安全营运 27 个航次，运送两岸同胞 1.0321 万人次，旅客人数顺利突破万人大关。若加上去年“海洋拉拉”轮 12 个航次运送的 1784 人次，则台州港大麦屿港区对台直航共实现 1.2105 万人次，揭开了台州—台湾海上直航的新篇章。



国庆长假期间，厦门举办为期 6 天的 2010 台湾水果节，期中文柚、葡萄柚、莲雾、凤梨、释迦、杨桃等台湾时鲜水果还在几家大型超市出售，市民可以在现场免费试吃并了解各种“果文化”。新华社

台修订学历法 陆生陆配皆受惠

台湾“大陆地区学历采认办法”除了让前往大陆就学的台生有依据，也是陆生、陆配来台升学及就业的渊源。台北《旺报》3 日报道，9 月中

旬，台教育部公告“大陆地区学历采认办法”草案，并报行政院，预计 10 月公布实施。由于教育部早在去年 11 月宣布“限校”（只承认 41 所大陆大

参观人次过 60 万 幸运观众获奖品

黄金周上海世博会各展馆人潮汹涌，台北馆参观人数 3 日更一举突破 60 万人次；幸运观众魏艳君获得台北馆馆长陈庆安赠赠台北花博会门票、台北名产凤梨酥、LED 节能灯、数码相机等礼物。

厦门台海网援引岛内媒体报道，据了解，台湾馆在 9 月 30 日参观人数也突破 60 万人次；不过，台湾馆计划在突破 66 万人次“六六大顺”时再行庆祝。

3 日上午 10 点 15 分，台北馆迎来了第 60 万名幸运观众！住在河北省秦皇岛的燕山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的教师魏艳君抵达台北馆参观时，当魏艳君刷响手中的微笑卡时，现场一阵欢呼及掌声，让魏艳君开心不已，当场显得相当激动。

魏艳君介绍，台北馆是参观的第一个展馆，馆前展示的台北花卉博览会及热情的微笑天使们吸引了她。

在现场欢呼声中，台北馆工作人员献上“第 60 万名幸运之星”的牌子，台北馆馆长陈庆安也特别致赠 60 张不限时段的台北馆预约券、台北名产凤梨酥、台北花卉博览会的邀请卡及花博一日券二张、台北馆独家赞助商富士康科技集团也提供 LED 节能灯及数码相机等礼物给幸运的魏艳君。

参观完后，魏艳君觉得台北馆是一个很热情友善的展馆，从排队区就可以看到微笑天使引导参观者有序的排队；此外，她也提到在台北馆最令人惊艳的是看到未来剧院的科技，相当的先进。在参观之后，魏老师说，她还没有去过台北，希望能到台北去看看！

世博台北馆



▲陆客赴台几乎都会安排上台北 101 观景台的行程。据统计，今年 8 月创下一个月 16 万参观人次，其中陆客占半数。台北《中国时报》

台北 101

登观景台 陆客爱“红珊瑚”

大陆十一长假开始，台湾旅游业者摩拳擦掌迎接黄金周到来。根据台湾观光局资料，十一长假期间，共有 2 万多人到台湾旅游，包括国父纪念馆、台北故宫博物院、101 大楼和日月潭等热门景点挤满大陆观光客，随处都看得到陆客踪影。

台北《中国时报》报道，3 日下午在 101 大楼附近，载着大陆观光客的游览车，几乎每两三分钟就有一班人陆续下车，人潮之多，把 101 商场挤得水泄不通，陆客抓紧时间购物，让店员忙得不可开交，虽然忙碌，但是业者

的荷包也大有斩获。台北 101 公关人员表示，十一长假期间，101 的观景台陆客预期激增，从而带动同一楼层的红珊瑚等纪念品销量。据统计，8 月份共有 16 万人次参观，陆客就占其中一半。十一长假期间，势必会有大批陆客透过观景台远眺台北风景，并趁便买些台湾特有的纪念品。

此外，十一期间，台北精品店生意也受惠，例如目前正举办周年庆的台北百货公司，有陆客光买化妆品就是好几万元新台币。

“深懂台商的心，照顾台商的情”

厦门首聘台商为涉台案件调解员

在厦门海沧今后的涉台案件调解中，将首次出现“台商调解员”的身影。

近日，中国台企联常务副会长，厦门市台商协会会长曾钦照等 7 名台商接过海沧法院递过的聘书，正式受聘为“台商调解员”，不久之后，厦门“台商调解涉台案件”第一例将正式启动。

从 1992 年在厦门投资开始，曾钦照在大陆扎根已近 20 个年头。此次海沧法院聘请其担任“台商调解员”，在曾钦照看来，这是厦门法院的先行先试，是“深懂台商的心，照顾台商的情”。

曾钦照举例说明，以前一家协会会员企业，因为偷税、漏税被举

报，没有经过调解环节，直接交由法院审判，最后判决要求其补齐所有税款后，还要关押 6 年。曾钦照表示，法院并没有错，偷税应受重罚。但他们后来帮忙查账时发现，那一年刚好是公司开业，曾钦照把这一情况如实反映出来，最后，该案移回厦门重新开庭，后来改判。

曾钦照表示，虽然两岸互通往来许多年，但在法律上还存在一些差异，许多台商到大陆投资时，不熟悉大陆法律，会误踩“雷区”。曾钦照认为，聘请台商当调解员，一方面可以让更多的台商熟悉大陆的法律环境；另一方面，也可以为大陆的法律制度改革提出一些建议。

厦门《海峡导报》

大陆首部地方物流法规出台 鼓励闽台加大物流合作

《福建省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条例》已经通过，该条例对闽台开展物流交流合作作出了多项的具体规定。据悉，该条例是大陆首部为物流业立法的地方性法规。

根据条例，福建将鼓励、引导物流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联合、合作等形式进行资产重组，加强与境内先进物流企业的合资、合作与交流，发展多种形式的合作联盟。

加强闽台物流合作为该条例最大亮点。条例规定，鼓励台湾企业到闽投资建设、经营物流基础设施，设立地区总部、配送基地、采购中心、物流中心、营运中心和研发中心；支持在台商投资区和台资企业集中区

设立海关保税物流中心。条例还规定，鼓励台湾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依托临港工业和台资企业集中区建设物流配送或专业配送中心，依托沿海对台贸易市场和主要批发市场以及海峡两岸（福建）农业合作试验区建设商品货物集散中心。

此外，同时鼓励、支持福建物流企业与台湾物流企业开展运输、代理、包装、配送等物流环节的分工与协作，引进先进的物流管理技术、人才和资金，扩大经营范围，参与国际竞争；鼓励、支持福建物流企业赴台湾设立办事机构及营业性机构。

据了解，该条例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 台生、陆生、陆配皆受惠

《办法》第 3 条及第 5 条规定，除了台湾学生前往大陆 41 所大学就读，可办理大陆学历采认之外，申请赴台就读，以及在台停留、居留或定居的大陆民众也适用这套办法。换言之，赴台“定居”的大陆配偶可依此法源在台工作，在台“停留”的大陆大学生也可依此法源攻读硕博班，但皆须是大陆“985 工程”等 41 所大学的毕业生。

2 不溯及既往 可补考甄试

《办法》第 4 条规定，台湾民众“于 2010 年 9 月 3 日修正生效后赴大陆地区高等学校或机构就读，并获得高等教育学历者，始得申请高等教育学历采认。”此条款即之前备受争议的“不溯及既往”条款。《办法》第 10 条规定，先前往大陆求学者，除医事台生，其余可由“教育部”举办学历甄试作为补救方案，通过者可核发同等学历证明，至于起始时间点“1992 年之后”及“1997 年之后”两个方案，目前正呈送行政院决议。至于学历真是如何举办，教育部表示下阶段拟定办法。

3 首度明确定义 双联学位

《办法》第 6 条规定，获得大陆大学学士学位者，至少须修业 32 个月；硕士 8 个月；博士 16 个月；硕博连修者 24 个月；专科 16 个月。在两岸大学修读“双联学位”者，二校修业时间并计，学士学位至少须修业 32 个月；硕士 12 个月；博士 24 个月。换言之，“双联学位”的修业时间必须较长。“教育部”也规定，两边学分需各达规定总学分“三分之一以上”。

4 大陆学历 不可报考 教师

《办法》第 8 条规定，经采认的大陆地区学历，不得办理高中以下师资职前教育课程审查及取得教师资格。